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西郊片区低洼城中村内涝整治工程一体化泵

站前池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郊片区

委托方：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服务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8月5日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拟进行的梅州市梅江区西郊片区低洼城中村内涝整治工程一体化泵站前池基坑监测，现明确委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承担该项目的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监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方提交监测报告、委托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后终止。服务方将在接到委托方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实施相关监测服务。

二、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西郊片区低洼城中村内涝整治工程一体化泵站前池基坑

二、工程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郊片区

三、监测内容及数量

按监测费明细表（见附页）

四、监测依据

（一）本基坑相关图纸；

（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四）《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五）《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第三条 服务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服务方应按合同履行有关的监测服务；

二、按合同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监测工作，服务方应独立地实施监测，承担监测操作试验等工作；

三、监测工作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委托方需增减工作量，应与服务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方可实施监测；

四、监测的质量及赔偿

（一）按照国家规定，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二）由于服务方的过错无法按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委托方可与服务方协商一致，邀请其它监测单位参与监测，其它监测单位产生的监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五、对委托方支付的监测费用，服务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六、如委托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服务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批准或认可服务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服务方开展工作；

二、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现场监测准备工作：

（一）提供建筑物总平面图、设计单位共同确定的沉降观测基准点和观测点的平面位置图；

（二）按规定配合服务方埋设沉降观测点标志。各次观测时间应提前三日通知服务方，并负责在观测前协调委托方清楚观测点及基准点上的覆盖物及施测线路上障碍物，督促和协调委托方对观测点及基准点的保护；

（三）应在服务方埋设观测点及基准点时提供相应的原始水准点位置及现场工作面的清理和配合；

（四）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服务方在现场观测时，能顺利开展工作；

（五）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并支付测量服务酬金；

（六）服务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四、组织监测报告成果的验收；

五、负责监测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为监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方应要求被监测项目派专人配合服务方开展监测工作、提供服务方需调阅的相关材料，提供开展监测工作的安全场所，保证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的人身安全；

六、如服务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

服务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与结算

6.1 本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测试费、材料费，分析费、进退场费、仪器费、报告编制、税金费用等完成本工程监测项的费用。

6.2 监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60940.05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玖佰肆拾元零角伍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6.3 支付方式

(1) 委托方于合同签订后（监测工作正常开展），支付包干总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30470.025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肆佰柒拾元零角贰分伍整）。

(2) 在监测全部工作和基坑施工分部工程全部完成后，服务方向委托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对应发票及正式成果报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肆份）给委托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委托方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实际工作量的剩余监测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一经生效，委托方和服务方均必须履行各方职责。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专有条款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本合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自动顺延履行，且不被视为违约。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在合同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技术保密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被监测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合同内容。

- (一)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 (二)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 (三)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一、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服务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服务方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合同有效期至委托方领取监测报告并付清全部服务费为止。

委托方：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服务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

条路 461 号智库楼三楼



签约日期：2025年8月5日

签约日期：2025年8月5日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片区低洼城中村内涝整治工程一体化泵站前池监测 费用报价单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西郊片区低洼城中村内涝整治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标准收费（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材料及埋设费用					
1.1	基准点	点	3	3500	10500	
1.2	支护结构水平移点	点	4	250	1000	
1.3	支护结构沉降点	点	4	250	1000	
1.4	地表沉降点	点	4	250	1000	
	小计				13500	
二	监测费用			监测总次数	单价	合价
2.1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	点·次	3	3	2181	19629
2.2	沉降基准点联测	点·次	3	3	1216	10944
2.3	支护结构水平移点	点·次	4	20	112	8960
2.4	支护结构沉降点	点·次	4	20	74	5920
2.5	地表沉降点	点·次	4	20	74	5920
	小计				51373	
三	技术服务费	"=监测费用*0.22"			11302.06	
四	报价总价	"=材料费用+监测费用"			76175.06	
五	合计（8折后）				60940.05	
说明：1、本报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按第3.1条例执行）； 2、监测次数暂定为20次，固定单价包干，超出次数按实结算； 3、所有监测材料均采用常规监测材料。						

